

关于对厦门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事项 2022 年度第 7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保监罚决字〔2022〕16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存在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和销售误导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泰康人寿厦门分公司处以罚款 35 万元。